

屏東縣政府 110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

為使本縣在學學生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務實的職場工作觀念，提供暑期於公部門職場學習之機會及管道，亦提供私部門暑期工讀生機會，辦理多元暑期工讀生專案，整合本縣各部門職場資源，為在學青年提供優質的暑期工讀生機會，供其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應徵。

一、暑期工讀生職缺單位：

- (一)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本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
- (二) 本縣合法立案之各營利事業。(薪資由營利事業自行提供)

二、參與暑期工讀之學生：

- (一) 一般學生。
- (二) 弱勢學生：具有福利身分者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110年8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報名者應為列冊人口）、曾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而減班休息或資遣家庭之子女者）。

※為提供更多學生暑期工讀機會，使資源平均分配，將依不同身分資格予以區分。
 ※惟面試時如未能出示本縣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者，將以與報名資格不符當場取消參加資格，且不得申覆或提出疑義。

編號	(一)	(二)
報名資格	(1)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大學/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以上學生），惟本計畫青年年齡為29歲以下青年。 (2)具有福利身分者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110年8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報名者應為列冊人口）、曾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而減班休息或資遣家庭之子女者）。 ※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空中大學學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請勿報名。	資格不限
可面試職缺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本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	本縣合法立案之各營利事業。

二、暑期工讀待遇相關說明

- (一) 以基本工資月薪，上限 24,000 元/月（每月工作日數上限 22 日），每日 8 小時；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月薪扣除〔日薪 800 元乘以請假天數〕；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 計之。如有「破月遞補上工」或「未足月離職」者，其薪資計算以日薪 800 元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餘未盡之假別皆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 工讀生勞保、健保及補充保費個人負擔部分，由用人單位自薪資內扣繳，惟健保得以原投保資格投保，可不由機關代為加保；膳食及交通由工讀生自理。
- (三) 私部門職缺待遇由各單位依法規自行訂定。

三、暑期工讀生期間：自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
(每月工作日數上限 22 日)

四、暑期工讀生地點：屏東縣各鄉鎮市，詳如本府 110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計畫」職缺表。

五、暑期工讀生名額：總上限 400 名。

六、暑期工讀生內容：依各用人單位需求，詳如本府 110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計畫」職缺表。

七、報名日期：110 年 05 月 10 日(一)上午 9 點至 109 年 05 月 14 日(五)下午 5 點。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任何形式之紙本報名，欲報名者請至「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https://www.ycpt.org.tw/>)註冊會員並點選「屏東縣 110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計畫」頁面進行報名。

※會員註冊請於報名日前註冊完畢，以免當日線上人數過多，影響到您的權益。

※資料送出前請自行確認相關資料是否填寫正確，送出後若有缺漏或誤繕則視同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偽造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九、審查與進用：採「網路報名」與「面試作業」2 階段方式辦理。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由有意願報名學生逕至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建置之專屬網站「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https://www.ycpt.org.tw/>)註冊並於「屏東縣 110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計畫」頁面進行報名，經審核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面試作業，合格名單將於 110 年 06 月公告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網站及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網站，並以 Email 進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1. 由學生於專屬網站自行選擇並排序三個志願工讀單位。各職缺如有資格限制，請依符合資格職缺填寫志願；如有特殊專長之職缺，可於面試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採開放式面試作業，由用人單位與報名者雙方進行面對面對談。
 3. 一經錄取，不得再要求更換工作單位及場所。
 4. 請依本簡章應徵資格之身分別選擇可參與面試的職缺 A 或職缺 B 進行面試，並自行列印並攜帶檢核表（含切結事宜）與會，如身分別不符該職缺資格，經查屬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面試當天將邀請公正人士或本府政風人員監督，以昭公正。
 6. 錄取名單將於面試結束後當日現場公佈，並於 110 年 06 月底公告錄取、遞補錄取、備取名單於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及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網站。
 7. 經錄取之工讀生若於報到日上午 08:30 前無故未辦理到職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覆或提出疑義。
- (三) 私部門職缺由各單位依法規自行遴用。

十、面試日期：110 年 06 月 06 日（星期日）。

十一、面試地點：

- (一) 屏北場：屏東縣政府北棟大禮堂（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二) 屏南場：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翔藝樓（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十二、面試報到時間：

- (一) 上午場：上午 09:00~10:30 報到，未於 10:30 前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 (二) 下午場：下午 13:00~14:30 報到，未於 14:30 前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
- (三) 報到時，全體面試者皆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予面試)，如有弱勢身分者或特殊專長應另行攜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十三、錄取之工讀生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自行列印並繳交錄取通知檢核表予用人單位，並請攜帶個人印章及存摺影本以利用人單位簽署契約書。
- (二) 接受用人單位相關規範，依既定暑期工讀生期間全程參與，參加用人單位指定相關教學、訓練或講習，完成暑期工讀生工作，不得無故恣意中止或遲到早退。
- (三) 工讀期間無正當事由違反用人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暑期工讀生期間且未告知並取得用人單位同意者，用人單位得隨時停止其體驗期間並核算到職至離職當日之薪資，除行文函知家長及就讀學校外，未來 3 年內不得參與本府提供之暑期工讀生相關活動。
- (四) 本計畫為暑期工讀生活動，與一般大專院校所需之服務時數和實習需求性質不同，本府一律不受理核發相關時數或認證。
- (五) 若有其他新增之配合事項，應積極配合用人單位所需辦理。
- (六) 本計畫結束後 7 日內應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
- (七) 私部門職缺由本府不定時派員督導關心。

十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而導致面試日程、地點或進用作業方式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全球資訊網與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本府另將以 Email 進行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若因未自行查詢導致無法參與者，本府不負擔任何責任。
- (二)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傳染風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青年學生，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者，應儘速就醫，不得參加面試活動。
- (三) 參與暑期工讀生之一般身分青年學生薪資，依規定將計入當（110）年度家戶年所得中，請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

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聯絡電話：08-7663155 轉 29

屏東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7558048 轉 520-522。

屏南就業服務台－聯絡電話：08-8780002。

簡章及暑期工讀生職缺表可於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網站及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下載，為落實環保政策，恕不提供紙本資料。